

贩卖淫秽物品 经营非法书刊

“扫黄打非”大案两被告分别被判刑 15 年和 11 年

本报讯 (通讯员 梁宗 记者 宋宁华)一起跨省市、有组织贩卖淫秽物品和非法出版物的刑事大案,前天由上海市二中院作出一审宣判。张建、胡成芳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和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和 11 年,并各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和 5 万元。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间,张建、胡成芳在未取得《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由张建负责联系从河南省郑州市、新乡市及广东省广州市,购买淫秽书刊、淫秽扑克牌及其他假冒、伪造出版单位名称的非法出版物,通过本市一快运公司分批次托运到上海。

货物抵沪后,除一小部分由张建提取外,其余绝大部分都是在张建的指使下由胡成芳负责提取,并将所购进的非法出版物等藏在由张

建租借的本市 3 处房屋内。

此后,张、胡二人将淫秽、非法书刊陆续销售给本市一些个体书贩,从中牟利。2007 年 4 月,公安机关在张建的暂住地将张、胡二人抓获,并缴获非法出版物 4 万余册,其中淫秽书刊 1 万余本、淫秽扑克 230 副。

此后公安部门又在快运公司查获张、胡托运的 12400 余册淫秽书

刊和其他非法出版物。被公安机关查获的上述书刊中有 100 种书刊属淫秽出版物,有 178 种书刊属假冒、伪造出版单位名称等非法出版物。

法院认为,张建、胡成芳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书刊、扑克和非法经营其他非法出版物,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和非法经营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予两罪并罚,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儿孙设局骗老人签房产合同

法院认定实系赠与关系可予撤销

本报讯 (记者 袁玮 通讯员 梁志明)为了得到房产,儿子和孙子居然欺骗年迈的父亲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日前,长宁区法院依法撤销了这份合同,使孙子想占有老人房产的美梦化为泡影。

小辈欺骗老人签字

年过八旬的原告张经刚系抗日时期就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与孙子张超明共同享有长宁区北新泾地区一套三室一厅住房的产权。

今年 4 月的一天上午,张超明与父亲商量,在未经张经刚同意的情况下,将老人带至长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强行要求老人在纸上签字。当天下午,张经刚回到家中察觉不对,急忙再次赶往房地产交易中心了解,才惊讶地发现原来孙子将事先准备好的房屋买卖合同让他签字,欲将另一半产权通过买卖



绍波 图

的形式过户。

祖父告孙追讨房产

老人一共有 5 个儿女,不可

能将房产全部过户给这一个孙子。张经刚当即要求交易中心撤销这份房屋买卖合同,但交易中心告诉他必须向法院起诉申请撤销合同。伤

心而无奈的老人只得将孙子告上了法庭。

尚未过户有权撤销

法院受理此案后发现,老人所签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张超明以 48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告的产权份额,付款方式和期限应在附件三中约定,但合同附件三全部空白,没有填写任何内容。

法院认为,被告张超明虽然以签订买卖合同的形式,受让张经刚的涉讼房屋产权份额,但在合同中未约定支付方式、期限,事实上也没有支付即要求老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故应当认定被告系拟由张经刚无偿赠与的方式取得对涉讼房屋的产权份额。根据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现原告的房屋产权份额尚未过户转移给被告,有权撤销赠与。

据此,原告张经刚要求撤销上述买卖合同的诉讼请求,应当获得支持。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预约婚车未能如期而至

婚庆公司退还定金并全额赔偿违约金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沈惠光) 预约的婚车在婚礼当天未能如期到场,小杨将违约方婚庆公司诉至法院。近日,法院作出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解除原、被告订立的《婚车租赁合同书》;判令被告婚庆公司退还原告定金 1000 元,并偿付原告违约金 2500 元。

2006 年下半年,小杨和婚庆公司签订了《婚车租赁合同书》,约定由婚庆公司于今年上半年某日,向小杨提供新颖款式 4 排档轿车一辆作婚车之用,租金为 2500 元(包括司机工资及油费)。

合同中还约定,如婚庆公司不能提供这一款式车辆或车辆中途抛锚,应及时提供同等级别或同等级别以上车辆替代。如无法补救,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婚庆公司承担,并再向原告赔偿协议租车价的 100% 违约金。当天,原告小杨就向被告婚庆公司支付了 1000 元定金。

可是到婚礼这天,婚庆公司却未能按约定向原告提供车辆,致使原告在婚礼当天处于十分尴尬的境地。

婚礼结束后,怒气难平的小杨以婚庆公司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法院经审理支持了这一诉请,遂作出上述判决。

按车牌照尾数验车“吃了药”

一轻便摩托车主不服处罚诉至法院被驳回

本报讯 (通讯员 薄莹 记者 江跃中)一般来说,轻便摩托车的牌照尾数为每年的验车月,但陈先生为此“吃了一回药”。他不服检验有效期已过的处罚,诉至法院。日前,宝山区法院驳回了陈先生的诉请。

2003 年 2 月,陈先生为申领轻便摩托车驾驶证,接受交通法规培训。教员告诉他,轻便摩托车按牌照尾数为每年的验车月,若车牌尾数为 1,即 11 月份为验车月。2005 年 7 月,陈先生申领了一张尾数为“1”的轻便摩托车牌照,行驶证副证上印有检验合格至 2007 年 7 月有效。

2007 年 8 月 10 日,陈先生驾驶这辆车时被交警拦下。交警认为他的轻便摩托车的检验有效期已过,于 8 月 23 日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同日送达。陈先生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被驳回后仍不服,遂诉至宝山区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摩托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

本案中,原告自拿到机动车行驶证时,就应当知道其驾驶的二轮轻便摩托车的安全检验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止,但原告仍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驾驶已过安全检验有效期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这一行为违法。被告所作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据法官介绍,原告诉称的接受交通法规培训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施行前,原告领取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证是在《实施条例》实施后,这一《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了轻便二轮摩托车的安全检验期限,且行驶证上也已明确注明了检验合格的最后期限。

上海捅死人逃往广州 广州砍死人逃往昆明 身负两条人命潜逃 15 年落网

15 年前,从事个体运输生意的卞寿文为和他人争抢客人而斗殴,在铁路上海站南广场用螺丝刀将人当场捅死,随后隐姓埋名逃往广州。2005 年,卞寿文纠集了 8 名狐朋狗友将有过节的一名票贩子乱刀砍死,随即逃往云南。今年 6 月,警方终于将隐匿在昆明市丰宁小区的卞寿文抓获归案。日前,卞寿文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

老七来往密切。

2004 年 6 月间,卞寿文从一姓林的广东人处除了 400 元的球票出去倒卖,之后这账就一直没有了结。2005 年 4 月,林从卞寿文处拿了许多足球票,最后还差 400 元的账迟迟没有结算。

一天在广交会门口,卞遇到林,卞过去讨钱,林说:“你原来欠我

400 元,两下里冲账算了。”卞说:“不可能,去年的账我自然会还你,今年的钱必须你先还我。”林说:“手头实在太紧,先还 200 元吧。”下一口拒绝。两人对骂着扭扯在一起,后被一旁的保安拉开。

回到家后,卞寿文立刻叫来汪老七,让他找一些人来教训教训林。晚上,汪老七叫来 7 个人,统统住在

周芳专门纠缠单身中老年男性,然后乘其不备,杀人窃财。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盗窃罪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一审判决周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两案并查

今年 41 岁的被告人周芳是江苏省滨海县人,2004 年初同丈夫一起来沪打工,曾因卖淫被公安部门行政拘留。

2006 年 6 月 22 日傍晚 5 时许,警方接到家住普陀区新村路某号的齐老汉报案称,其 54 岁的儿子在家中遇害,被劫现金人民币 2.2 万余元、一部手机等。此外,齐老汉还反映重要线索,儿子昨晚将一名 40 多岁的女子带回家,当天上午他离家时,那名女子与其儿子仍留在家中。接报后,公安机关即勘查现场,提取到一份痕迹。再经比对,现场所遗留的痕迹与 2006 年 3 月 2 日四平路某号一尚姓被害人家的凶杀现场遗留的痕迹为同一人,因此将两案并案侦查。

布控抓捕

公安机关发现两案被害对象及杀人方法十分相似,被害人都 是单身中老年男性,家庭条件比较好。而凶手谋财害命的方法都是用一根绳索猛勒被害人的颈部致其窒息死亡,然后从容地窃取家中值钱财物。根据两案的相关线索,警方迅速展开侦查布控,很快发现目标出现在中山北路某号 66 岁的单身男子吴先生家中。

2006 年 6 月 28 日凌晨 3 时许,警方果断实施抓捕行动,将周芳一举抓获,并在酣睡的吴先生枕边查获一根绳索。如果不是警方果断出击,吴先生恐怕也性命不保了。

在随后的搜查中,警方在周芳暂住处查获了被害人齐家报失的金项链、金手链、戒指、照相机、摄像机等及尚家报失的自行车、衣服等物品。此外,从周芳暂住处还查获了大量来源不明的可疑物品,其中项链 11 根、手链 9 根、照相机 3 架、手表 8 块、手机 3 部、戒指 8 枚、耳环 3 副等等。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宋载 山风

在昆明落网

辗转了几个地方以后,卞寿文在昆明市丰宁小区落脚。狡猾的他不再混迹于票贩子行列,而是做起宠物饲养和销售生意。今年 6 月,警方掌握了其犯罪逃匿的线索,将他一举抓获。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宋载 黄言